

深圳市林业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申报表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普通申报无需填写该列)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材料: O1.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O2.转岗说明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材料: O1.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O2.转岗说明 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O1.原职称证书 O2.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未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正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O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体条件参考粤人社规【2019】57号文要求),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需在深在岗,社保在缴状态,一名专家推荐不可超2人)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正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O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体条件参考粤人社规【2019】57号文要求),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需在深在岗,社保在缴状态,一名专家推荐不可超2人) 职称证书扫描件,一并上传到系统中提交审核。】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正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具有引领本专业技术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或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工作的能力。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各类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 O2.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 O3.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O4.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工程项目3项以上。 O5.主持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3项以上。 O6.主持撰写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3项,或地方标准4项。 O7.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在本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研发自主创新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正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 1.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3)。 3.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 4.国家级优秀设计或优秀工程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金奖以获奖证书为准,银奖排名前10,铜奖排名前5)。 5.省(部)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3)。 6.市(厅)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3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3)。 7.获本专业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第一发明人或第一品种权人)2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8.承担的重点项目,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组织的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正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专著1部(独著)。 2.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5.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第一作者)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2项。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正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专著1部(独著)。 2.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5.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第一作者)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2项。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正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专著1部(独著)。 2.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5.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第一作者)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2项。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粤人社规【2019】57号》正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专著1部(独著)。 2.出版专著1部(第一作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5.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第一作者)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2项。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